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吳元劍（吳月娟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吳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27360-7	1	1,000	
2	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27361-2	1	1,000	
3	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8585-6	1	832	